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4 年度，本人董雅姝作为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董雅姝女士，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重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后于香港中文大学获会计学博士学位。2016 年 8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理教授；2021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22 年 6 月至今任东南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6 月至今任新炬网络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且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从公司或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

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股东大会 3 次，相关会议的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

2024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应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董雅姝	8/8	8	0	0	否	3/3

2024年度，本人勤勉履行职责，在会议召开前均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会议材料，并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事项等情况，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做好充分准备。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在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后，均投出赞成票，未投出反对、弃权票，未对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的议案提出异议，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 1 次；其中，本人参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对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前述全部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投出赞成票，切实维护了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4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应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次数	出席/应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次数	出席/应出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次数	出席/应出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次数	出席/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次数
董雅姝	5/5	1/1-	-	1/1	1/1

本人积极参与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依据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的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和决策质量。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讨论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情况；以及公司2024年度审计的总体审计计划，包括审计项目组架构、计划的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重大审计风险以及企业内部控制预审情况等事项。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本人参与了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并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四）现场考察情况

2024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各项经营动态，通过与公司管理人员紧密沟通以及参加相关会议等方式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制度建设、财务状况以及内部控制等情况，及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管理、行业发展动态等情况进行的汇报；本人注重加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密切联系，以便于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

2024年6月21日，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场列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此外，本人也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市场变化等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动态，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公司管理层能够及时就公司重大事项与本人进行沟通，保障了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在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做到及时准确传递，对独立董事存在疑问之处及时沟通解答，为本人工作开展提供便利条件，积

极有效地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交流、会议、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我们保持了日常联络，公司相关人员能够积极配合，并为本人的正常履职提供必要协助。

（六）其他履职情况

1、2024年度，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2、2024年度，本人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3、2024年度，本人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关联交易情况

针对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向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先生租赁办公场所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审核后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日常经营办公需要而进行的房屋租赁，交易过程遵循公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交易定价系参照市场价格商定，公允合理，能够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客观、公允、合理，公司没有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4年度，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相关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和《上海新炬网络信息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上述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上述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肖燕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本人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就该议案投出赞成票。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人审核了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结果，认为：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严格依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行业状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

2024 年度，公司与其他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情形，亦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诚信、勤勉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审慎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相关意见，认真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诚信与勤勉义务，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及公司整体利益。对本人在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表示感谢。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建议，继续加强与公司间的沟通和协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公司治理和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董雅姝

2025 年 4 月 24 日